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1、蔬菜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，阿维菌素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拌磷，甲氰菊酯，氧乐果，克百威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噻虫胺，氟虫腈，啶虫脒，水胺硫磷，甲胺磷，吡虫啉，噻虫嗪，灭蝇胺，甲基异柳磷，腐霉利，久效磷，马拉硫磷，灭线磷，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，乙酰甲胺磷等27个指标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莱克多巴胺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，沙丁胺醇，多西环素，克伦特罗，氯霉素，甲氧苄啶，恩诺沙星，氟苯尼考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甲硝唑，土霉素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17个指标。

3、水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恩诺沙星，孔雀石绿，地西泮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等6个指标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1、复用餐饮具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2、熟肉制品（自制）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铬等1个指标。

3、饮料（自制）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安赛蜜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脱氢乙酸，铅（以Pb计），柠檬黄，亮蓝，日落黄，苋菜红，胭脂红，甜蜜素，展青霉素等13个指标。

4、小麦粉制品（自制）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4个指标。

5、水产及水产制品（自制）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及水产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等2个指标。

6、节令食品（自制）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节令食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纳他霉素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9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、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溶剂残留量，酸价（KOH）等5个指标。

四、调味品

1、食盐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，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，钡，总砷（以As计），碘（以I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总汞（以Hg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等8个指标。

2、酱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氨基酸态氮等4个指标。

3、食醋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总酸（以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4、味精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，谷氨酸钠等2个指标。

5、料酒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等4个指标。

6、固体复合调味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氨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糖精钠，甜蜜素等4个指标。

7、半固体复合调味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可待因，罗丹明B，吗啡，那可丁，铅（以Pb计），山梨酸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脱氢乙酸，甜蜜素，罂粟碱等12个指标。

8、液体复合调味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脱氢乙酸，甜蜜素等6个指标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1、淀粉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霉菌和酵母等3个指标。

2、淀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二氧化硫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等6个指标。

六、豆制品

1、非发酵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地理标志产品 许昌腐竹》（DB41/T 649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非发酵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蛋白质等6个指标。

七、冷冻饮品

1、冷冻饮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，大肠菌群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菌落总数，沙门氏菌，糖精钠，甜蜜素等7个指标。

八、乳制品

1、液体乳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非脂乳固体，三聚氰胺，商业无菌，酸度，脂肪等6个指标。

九、食糖

1、食糖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干燥失重，还原糖分，螨，色值，总糖分等6个指标。

十、饮料

1、蛋白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，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-2008）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菌落总数，三聚氰胺，脱氢乙酸等4个指标。

2、碳酸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等3个指标。

十一、糕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6个指标。

十二、酒类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醛、铅（以pb计）、乙醇浓度（酒精度）等4个指标。

十三、粮食加工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等5个指标。